

# 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預決算分組作業計畫

## 壹、策略

預算之編擬與執行係確保政府施政遂行之必要作為。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業務發生機關間移轉情形，必須確實掌握，俾能配合業務無縫接軌、賡續有效推動之運行，使預算資源能確實到位，無礙施政之遂行。因此，本分組作業計畫之策略係以優先確實掌握經濟及能源部相關業務轉變情事、檢討相關資源之配置與移撥，如期如質提供行政院相關統籌作業之參據，並廣為宣達相關作業內涵避免產生恐慌以及協助所屬各部門解決突發之狀況等為核心。

## 貳、配套措施作業原則

本分組之作業原則，主要係依據行政院 99 年 3 月 16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489 號函訂頒「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辦理。其中在籌備期有關預算籌編作業部分，考量實務運作之需要，將配合本部已推動之計畫預算作業改革模式，以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基礎，重行檢討一次性或無繼續性之計畫，以及延續性計畫之需要，並配合本部未來施政重點、機關分工情形，以及相關可用資源之全貌進行分階段及全面式的檢討研析，預定於 9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初步試算結果，再提請政務次長主持之本部中長程計畫與年度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討論，俾嗣簽奉核定後轉陳行政院作為未來配賦本部主管歲出規模之參據，同時也轉知所屬各機關據以辦理 101 年度之概算籌編作業；至在啟動期有關經費執行部分，如遇有窒礙之處，將由本分組擔任協商窗口，與行政院組織改造預決算處理分組進行溝通協調，俾尋求妥適解決之道。

## 參、實施時程

以籌備期為主，即從 99 年 6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其中包括下列關鍵時點：

- 一、99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新機關組織法案經行政院核定情形，完成經費移入、移出調整，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匡列 101 年度概算

籌編。

- 二、100年4月15日前，由行政院核定101年度概算額度分行各機關據以編報概算。
- 三、100年5月15日前，各主管依行政核定101年度概算額度完成概算編報。
- 四、100年8月31日，由行政院完成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彙編，併同施政計畫送立法院審議。

#### 肆、作業期程

配合上述實施時程之作業進度需要，擬訂細部作業期程如次：

- 一、99年7月底前，針對總預算部分就移出業務如水利署、礦務局、地調所，以及移入業務如青輔會等之相關業務需求，依100年度已編預算情形詳加檢討其未來應有之需求，並邀集該等機關人員進行討論。另有關特別預算（水利署、地調所）或附屬單位預算（自來水公司、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則將全數移撥不另檢討。
- 二、99年8月底前，針對本部主管未來業務分工（尚待核定）包括部本部7個業務司（綜合規劃司、產業政策司、貿易政策司、產業技術司、經濟合作司、資源經營管理司、經濟法規司）、6個處（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統計處、秘書處、資訊處）、1個經貿人員培訓所（四級機關或派出單位），以及所屬7個三級機關（能源署、產業發展局、貿易商務局、中小企業局、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等業務增減情形，按本部施政核心重點如貿易、產業、能源等試擬不同層次與不同經費來源之劃分與妥適之規模。另仍屬本部主管之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仍循例併案檢討。
- 三、99年10月底前，綜整上述兩者資訊，並研擬101年度概算編報注意事項及審核原則，提請本部中長程計畫與年度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討論，嗣簽奉核定後於11月底前分行各機關據以於100年1月底前編報101年度概算到部，俾利後續審查。

#### 伍、查核點

以99年11月底分行101年度概算編報注意事項及審核原則為

中繼查核點。至最終查核點則為 100 年 5 月 15 日前編報本部主管 101 年度概算函送行政院審查。

## **陸、廣宣作業**

以上作業因屬內部行政事宜，尚無對民眾廣宣之需求，惟為增加作業之透明度，俾利了解資源配置之原則與內涵，而有助於計畫之妥善規劃與順遂進行，除透過會計系統之直接溝通外，亦將視情況與業務主管親自溝通，俾獲得最大共識。